

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求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共五人組成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定招生簡章。
 - (二)擬定招生名額。
 - (三)遴選各項招生考試委員。
 - (四)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(五)研擬招生宣傳策略。
 - (六)裁決考生爭議事項。
 - (七)審查僑生、境外學生以及政府派駐國外人員子女等之申請案。
 - (八)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必須做成正式會議記錄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決議於發出一週後，經由系主任簽署即可付諸實施。惟有下列情形時，決議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：
 - (一)本系招生方式之修訂；
 - (二)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反對原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招生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